地方法学会
 学会媒体

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 新闻要本层允

 用户名
 本层允

 密码
 →

 登录

 信息检索

 包含字符

 检索内容
 -学会新闻

 检索字段

 排序字段

 排序方式

 检索

 近

学会之窗

网站首页

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

-月信息排行

新闻要闻 >> 学会新闻

新闻要闻

法学论坛

本层分类: | 学会新闻 | 法制新闻 | 地方学会新闻 | 学会年度大事记 | 学界新闻

法学研究

人物在线

→ 学会新闻

学会公告

《中国法学》杂志社举办死刑复核程序专题讨论会

对外交流

教育咨询

阅读次数: 1108 2006-1-4 13:29:00

会员管理

会议管理

所属研究会

电子数据库

2005年11月19日-20日,由中国法学会《中国法学》杂志社和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共同举办、联合国开发署及美国律师协会协办的死刑复核程序专题研讨会上,来自理论界和实务届的近百位专家学者会聚延庆,就死刑复核这一敏感而又沉重的话题进行了全方位的思考和论证。

会议以"死刑复核程序的功能"、"死刑复核的参与主体"、"死刑复核程序的证明标准"、"死刑复核程序的审理方式、范围和期限"几个主题进行,开得紧张而热烈,比起学者的畅所欲言,实务届显得有些谨慎。

死刑复核核准权收回最高人民法院,这是司法改革迈出的很大一步,标志着宪法关于"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"的规定正在逐步落实。多数学者认为,刑事诉讼法对死刑复核程序只间略地规定了4条(如果除去第201条关于死缓案件的核准程序,实际上只有3条),这对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回最高人民法院后究竟应该如何复核,没有现实的指导意义。

也有学者认为,解决问题应当具有针对性,不能完全寄希望于死刑 复核程序来解决,这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。解决当前死刑案件存在 的各种问题包括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,不应在死刑复核程序之内而应在 死刑复核程序之外,应该抓住最高法院决定收回死刑核准权的机会,把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正当程序和保障人权方面的内涵用足,首先用到死刑 案件的一审二审过程中;即便现在我们死刑复核程序当中存在一些问 题,但从经济和有效的角度上讲,解决的最低成本应该在一审,其次是 二审,如果都放到最后解决,成本太大;应当采取合理、科学和富有张 力的方法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设计,搭起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桥梁,缩短 此岸与彼岸之间的距离,填平理想与现实的沟壑。

主办方之一的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 东教授总结说,这次会议的意义在于如何在技术层面上研究收回以后程 序问题的具体操作,这不仅仅是最高法院的一项工作,也是学界和中个 社会共同的一项任务。

【返回】

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阿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,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: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